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29 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上限（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下限为人民币零元，上限为人民币五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